

##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#### 一、交易概述

1、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7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度(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票据业务、信用证等信用品种及项目专项贷额度授信，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)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按照生产经营的资金情况分次提款，最终授信金额、利率、手续费率和期限以银行审批意见为准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使用额度不得超过银行授信额度，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

2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（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）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内，办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融资事宜，并签署有关与各家银行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抵押、担保、融资等有关申请书、合同、协议等文件）。

##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授信有利于公司充实资金实力，满足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，提

高公司核心竞争力。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、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，进一步促使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1日